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力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东力集团	是	30,000,000	21.66%	5.64%	否	否	2023.10.27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自身生产经营

（二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东力集团	138,500,000	26.03	95,000,000	125,000,000	90.25	23.49	0	0	0	0
宋济隆	68,364,628	12.85	33,000,000	33,000,000	48.27	6.20	33,000,000	100	18,273,471	51.67
许丽萍	20,250,300	3.81	13,000,000	13,000,000	64.20	2.44	0	0	0	0
合计	227,114,928	42.68	141,000,000	171,000,000	75.29	32.13	33,000,000	19.30	18,273,471	32.56

(三)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。

2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,000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52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23,470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,000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52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23,470万元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。

3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